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建議主要交易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II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戰聖」	指	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戰聖股權 質押協議」	指	劉春林、韓月軍與天津諮詢將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中」	指	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之電器連鎖零售門店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由本集團經營管理；
「大中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戰聖與天津諮詢將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一家中國商業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委託經營協議」	指	北京戰聖與天津諮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委託經營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關於《委託經營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
「新貸款」	指	本集團將向北京戰聖預付之為數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貸款，以為原有貸款重新提供資金；
「新貸款協議」	指	天津諮詢、貸款銀行與北京戰聖將予訂立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購股權協議」	指	天津諮詢與北京戰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關於《獨家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
「原有貸款」	指	天津諮詢於二零零七年向北京戰聖預付之為數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貸款，以購買大中之全部註冊股本，有關貸款期限於二零零八年獲延長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進一步重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貸款協議；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天津諮詢」 指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執行董事：

伍健華
鄒曉春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 (主席)
竺稼
王勵弘
張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陳玉生
李港衛
吳偉雄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諮詢擬與北京戰聖及貸款銀行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天津諮詢將透過貸款銀行向北京戰聖預付一筆為數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貸款，暫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最多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以為原有貸款重新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北京戰聖提供原有貸款，以購買大中全部註冊股本。

* 僅供識別

待簽立新貸款協議後，亦將訂立北京戰聖股權質押協議及大中股權質押協議，以為新貸款提供擔保，而本集團將分別訂立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以於該等協議中反映新貸款協議需要作出必要的更改。

新貸款協議一經訂立，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新貸款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新貸款文件

(1) 新貸款協議

訂約各方

- (1) 北京戰聖（作為借款人）；
- (2) 天津諮詢（作為主要貸款人）；及
- (3) 貸款銀行（作為代理貸款人）。

北京戰聖乃由劉春林及韓月軍（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貸款銀行乃一家中國註冊商業銀行。據董事經查詢後所深知，劉春林、韓月軍及貸款銀行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主要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諮詢已向北京戰聖提供為數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原有貸款，以購買大中之全部註冊股本。於授出原有貸款時，天津諮詢亦已訂立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取得大中所擁有零售門店之管理權，以及購買大中股權之獨家購股權。原有貸款、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詳載於下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之通函。股東及公眾可參閱該等公告及通函瞭解其他詳情。

原有貸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止為期一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根據原有貸款之條款，其年期獲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約各方訂立一份新貸款協議以為原有貸款重新提供資金，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約各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原有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重新提供資金）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集團擬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天津諮詢將透過貸款銀行向北京戰聖預付一筆為數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貸款，以為原有貸款重新提供資金。貸款銀行將就提供委託貸款每年收取不超過貸款金額0.04%之費用。該筆費用將由天津諮詢支付。

新貸款之金額乃按原有貸款之相同金額釐定。新貸款將為期不超過三年，暫定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最多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並將於整段貸款期按新貸款協議簽立當日中國貸款之基準利率下浮10%之固定利率計息。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有關利息須於每半年支付一次。按照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之基準貸款利率為6%計算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新貸款協議訂立當日期間基準貸款利率並無任何變動，新貸款之年利率將為5.4%。本公司會在將予刊發知會股東新貸款協議已簽立之公告內載列新貸款之最終利率。

新貸款將於新貸款協議開始起計至合同期屆滿時一次性償還，惟貸款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延長者除外。

(2) 大中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各方

- (1) 北京戰聖（作為質押人）；及
- (2) 天津諮詢（作為承押人）。

主要條款

待簽立新貸款協議後，北京戰聖與天津諮詢將訂立大中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戰聖將向天津諮詢抵押大中全部註冊股本（包括有關註冊股本所產生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利息）作為新貸款之擔保。

(3) 北京戰聖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各方

- (1) 劉春林（作為聯合質押人）；
- (2) 韓月軍（作為另一聯合質押人）；及
- (3) 天津諮詢（作為承押人）。

主要條款

待簽立新貸款協議後，劉春林、韓月軍與天津諮詢將訂立北京戰聖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春林及韓月軍（作為北京戰聖之股東）將向天津諮詢抵押北京戰聖全部註冊股本（包括有關註冊股本所產生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利息）作為新貸款之擔保。

除貸款條款及利率外，新貸款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所提供之擔保）仍將與原有貸款在各重大方面保持相同。由於北京戰聖及大中之全部股權將根據北京戰聖股權質押協議及大中股權質押協議之條款抵押予天津諮詢，故北京戰聖及大中之將概無任何未抵押予天津諮詢之其他未抵押資產。鑒於北京戰聖及大中之全部股權將根據新貸款抵押予天津諮詢，而天津諮詢持有管理大中之獨家權利，故董事認為將予提供之擔保足以保障本集團之權益。

與北京戰聖訂立有關大中之安排

大中於中國北京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連鎖零售門店。二零零七年，天津諮詢就北京戰聖收購大中之全部股權向北京戰聖提供原有貸款。於就原有貸款訂立貸款協議之同時，天津諮詢與北京戰聖訂立委託經營協議，據此，北京戰聖委聘天津諮詢為其獨家代理，於完成收購後管理大中之業務。北京戰聖亦向天津諮詢或其代理人授出不可撤銷之購買期權，以隨時收購大中之全部股權。透過經如此安排之原有貸款、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本集團取得大中擁有之零售門店之管理權。原有貸款、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原有貸款

原有貸款為天津諮詢就北京戰聖收購大中全部股權而透過貸款銀行向北京戰聖貸出之一筆為數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

原有貸款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止為期一年。完成收購大中後，本集團已透過委託經營協議取得管理大中業務之獨家權利，管理費為大中之淨利潤（扣除管理費前）。經如此安排，天津諮詢便能夠取得大中之全部經濟利益，故原有貸款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其原有期限屆滿時予以償還。為維持與北京戰聖之所述安排並繼續管理大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原有貸款之期限被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基於相同理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約各方訂立一份新貸款協議，為原有貸款重新提供資金，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約各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原有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重新提供資金）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原有貸款為計息貸款，須於各期限屆滿時付息。

委託經營協議

根據委託經營協議之條款，北京戰聖委聘天津諮詢為獨家代理，管理及經營大中（包括大中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業務。委託經營協議之期限自其簽立之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直至天津諮詢及／或任何其指定方根據購股權協議之條款收購大中之全部註冊股本之日止。北京戰聖同意，於委託經營協議期限內，其不會參與大中之管理事務，亦不會委聘任何其他人士管理大中。

就天津諮詢向大中提供管理服務而言，天津諮詢將收取一筆管理費，金額相當於大中相關淨利潤（扣除管理費前）（「淨利潤金額」）減北京戰聖根據原有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經重新提供資金及將經新貸款協議進一步重新提供資金）應支付之利息金額（「利息金額」）。

倘某一財政年度之淨利潤低於相關利息金額，則毋須向天津諮詢支付管理費，而淨利潤金額與利息金額間之差額將與隨後財政年度應向天津諮詢支付之管理費相抵銷。管理費須按季由大中向天津諮詢支付，並可根據相關審計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零七年簽立原有貸款及委託經營協議後，本集團收取自北京戰聖及大中之利息及管理費詳情載列如下：

期間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3,317	12,260	15,577
二零零八年	204,682	23,799	228,481
二零零九年	181,182	25,496	206,678
二零一零年	174,960	101,577	276,537
二零一一年	176,698	104,547	281,245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5,981	—	105,981
合計	846,820	267,679	1,114,499

購股權協議

根據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北京戰聖不可撤銷地授予天津諮詢一項獨家期權（「**購買期權**」），授權天津諮詢指定之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收購北京戰聖持有之大中全部或任何部份註冊股本。

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於購股權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天津諮詢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行使購買期權。購股權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僅可經訂約方雙方書面議定後予以終止。

除非法律規定需作出估值，否則大中全部註冊股本之購買價將為下列兩金額之較高者：(1)人民幣3,650,000,000元；或(2)人民幣3,650,000,000元加北京戰聖於原有貸款訂立日至購買期權行使日期間（「**貸款未清償期間**」）就原有貸款及任何新貸款支付之利息總額，再減去大中於貸款未清償期間向北京戰聖分派淨利潤（扣除管理費前）之所得數額。任何部份註冊股本之購買價須按比例計算。根據購股權協議，大中註冊股本之購買價經天津諮詢與北京戰聖協商同意後可予調低，惟無論如何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之規定。

倘法律規定需對大中作出估值，本公司將委聘估值師作出相關估值。倘估值金額之90%較前段所述金額為低，購買價須為前段所述之有關金額；倘大中估值金額之90%較前段所述金額為高，大中之購買價則將釐定為估值金額之90%。

董事會函件

據北京戰聖及大中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北京戰聖及大中之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8,000,000元及人民幣4,18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京戰聖及大中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虧損)	除稅後溢利 ／(虧損)	除稅前溢利 ／(虧損)	除稅後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戰聖	(177,399)	(177,399)	(181,796)	(181,796)
大中	297,983	197,954	296,986	196,332

於簽立新貸款協議後，天津諮詢亦將於新貸款協議同日或前後訂立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該等協議中「原有貸款」涉及新貸款之內容。除此等變動外，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鑒於該等變動乃屬細微且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並非新貸款協議之一部分。因此，訂立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毋須提請股東批准。

條件

協議待股東批准後，方會獲貸款銀行接納。由於新貸款協議一經訂立，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從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故董事會將就簽立新貸款協議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新貸款協議之條款較本通函所披露者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簽訂新貸款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並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尋求股東批准）之規定。倘若即使在極低可能性下股東不同意新貸款協議條款的改動，本公司將重新磋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之新貸款協議條款，及／或審議(a)執行原有協議項下之天津諮詢之權利（包括要求償還及執行所提供擔保之權利）；或(b)行使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本通函所披露之新貸款協議條款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已透過原有貸款、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取得大中所擁有零售門店之管理權。本公司認為，保持這一關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原有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繼續持有對大中之管理權，本集團有必要續訂原有貸款及訂立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將由北京戰聖用於為原有貸款重新提供資金。

確保持有大中之管理權乃本集團持續努力之目標，透過市場整合及與業界合作以增加股東回報、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特別是在北京地區）作為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領先零售企業之地位。

委託經營協議可使本集團實現中國市場（特別是北京地區市場）之整合，並可穩定市場價格。此外，透過整合本集團及大中之供應渠道，本集團可減低供應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以及透過根據委託經營協議所賺取之管理費及利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向為數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新貸款提供資金。由於新貸款與原有貸款金額相等，並將用於為原有貸款重新提供資金，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諮詢向北京戰聖發放新貸款將構成本集團向北京戰聖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新貸款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訂立新貸款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新貸款協議亦將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披露之交易。新貸款協議一經訂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大中均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之零售業務。北京戰聖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貸款銀行主要於中國從事商業銀行業務。

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旨在批准新貸款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錄，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之股份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基於本函件所述理由，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旨在批准新貸款協議之決議案。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9至211頁、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5至195頁、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191頁及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0至67頁。上述資料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ome.com.hk/report.php>)。年報及中期報告之鏈接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414/LTN20100414016_c.pdf

二零一零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407/LTN20110407012_c.pdf

二零一一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0/LTN20120420367_c.pdf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911/LTN20120911514_c.pdf

II.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56百萬元，及本集團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總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兌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人民幣5,964百萬元銀行定期存款，及本集團價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存貨，及本集團價值人民幣1,124百萬元的房產及本集團價值人民幣361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大中之票據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約人民幣569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與租戶間租賃合

同糾紛產生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8百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具有有關於購買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9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

III. 運營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及本集團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可供動用銀行融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在沒有任何不可預測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裕之運營資金，可滿足其現時之所需。

IV.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展望及前景

二零一二年是機遇與挑戰並存之一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之經濟環境，國際經濟之緩慢恢復與國內經濟增長下滑，加上國內家電市場競爭持續激烈，給行業帶來了巨大壓力。但隨著國家宏觀調控措施進一步放鬆，政府高效能家電補貼政策以及小家電、廚衛電器專項惠民補貼活動施行，給家電零售業發展帶來了新機遇。

本集團將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致力成為最有價值、最具競爭力之多渠道零售商。在市場發展方面，一級市場以同店增長為主；二級市場加大向空白區域之網絡擴張，迅速擴大二級市場份額；並大力發展電子商務，最終形成一級市場、二級市場和電子商務市場三大板塊。同時在一級市場、二級市場和電子商務發展中全面共享本集團統一之採購平台、物流平台、售後平台和信息技術(IT)平台，充分利用本集團供應鏈優勢達到毛利最大化、成本最優化和效率最大化。

本集團將致力於門店網絡優化，全面提升網絡經營能力。在一級市場核心商圈開大店，區域商圈依門店分類按標準面積選擇新門店，適時向經濟發達之二級市場滲透，並確保新開門店之盈利能力。在單店經營方面，通過門店分級分類管理，持續優化和提升超級旗艦店、旗艦店、標準店、暢品店四種店面形態之經營質量，重點關注

同比提升指標。在自主營銷方面，圍繞各種重要節日等事件進行營銷、廠家共同營銷、單件高毛利之商品營銷，並推行以門店為單位之社區營銷，提升營銷方案之有效性。本集團不斷豐富門店商品目錄，提升差異化產品銷售之提升以實現同店增長目標。另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門店面積大小，通過轉租、減租及退租方式，降低門店物業租賃成本，以調整成本結構。

隨著本集團旗下電子商務網站－庫巴購物網及國美電器網上商城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相繼發力，本集團將持續大力發展電子商務，並有信心將「實體店+B2C」相融合之電子商務運營模式效應體現，借助實體店之規模優勢進一步帶動網上購物之目標群體，將電子商務平台建設成為行業最具影響力之線上銷售網絡，引領電器行業發展方向，滿足新興消費群體對電器消費之需求，不斷發掘新消費增長點。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從經營供應商向經營商品轉型，商品採購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通過原始設計製造(ODM)、原始設備製造(OEM)及獨家包銷一步到位價商品，打造主動型供應鏈，實現對供應鏈之經營與掌控能力，同時與商品經營供應商共同營銷作為主要推廣方式，並開放企業資源計劃(ERP)信息化平台，與供應商在訂單、庫存、對賬、結算等環節實現信息共享，全面提升供應鏈經營能力。

為支撐集團實體店與電子商務之新發展需求，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已著手展開和推進區域性物流基地建設，對物流公司之具體方案做了詳盡調研和討論分析。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在對已立項物流基地進行全面建設之同時，加大新基地之選址工作；並將繼續在新ERP系統之基礎上，穩步推進物流服務與售後服務水平提升，實現實體門店網絡與電子商務各項資源之有效共享，全面提升核心經營能力，繼續引領行業發展。

董事會認為，有效之線下和線上相結合，實現資訊、採購、物流、配送、倉儲、客戶體驗和供應鏈合作等資源分享，形成多渠道平台，將成為未來最有價值、最具競爭力之零售企業發展模式。

VI. 其他資料

(a)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例

本集團之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之現金均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可換股債券及計息銀行借款。

可換股債券主要以人民幣按固定票息率計值，而計息銀行借款則主要以美元按浮動息率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3,136,000,000元。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之支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債務與權益總額比率（即以借貸總額人民幣3,136,000,000元與權益總額人民幣15,366,000,000元之百分比表示）為20.41%。

(b)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人民幣3,893,000,000元之定期存款、賬面值為人民幣540,000,000元之若干存貨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495,000,000元之若干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作為擔保。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合計為人民幣9,502,000,000元。

(c)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措施來減低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對本集團影響重大時方會管理有關風險（如有）。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之進口產品佔現時採購之10%以下，而該等產品乃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因而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

(d)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41,744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來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待遇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個人權益	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伍健華	實益擁有人	9,200,000 (附註1)	9,200,000	0.05%
竺稼	實益擁有人	1,168,920	1,168,920	0.01%
王俊洲	實益擁有人	11,263,000 (附註2)	11,263,000	0.07%

附註：

1. 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該董事所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200,000股，詳情見下文「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一節。購股權由該董事實益持有。
2. 相關權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王俊洲先生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1,263,000股。該等購股權由王俊洲先生實益持有。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合共133,945,2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附註1)	期內 所行使 購股權之 股價 (附註2)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伍健華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1.90	1,200,000	-	-	-	1,200,000	-
王俊洲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1.90	11,700,000	-	-	(437,000)	11,263,000	-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1.90	145,686,200	-	(1,500,000)	(22,704,000)	121,482,200	2.15
			<u>158,586,200</u>	<u>-</u>	<u>(1,500,000)</u>	<u>(23,141,000)</u>	<u>133,945,200</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修訂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另一決議案以進一步修訂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修訂後的條款有如下影響：
 - a. 80,577,200份已歸屬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b. 不多於23,348,500份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開始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c. 不多於20,013,000份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開始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d. 不多於10,006,500份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開始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e. 除變更購股權之行使期外，也增加了表現目標作為行使上述未歸屬購股權之新條件。相關表現目標乃根據所產生收入及利潤、開設之新門店數量、承授人進行之特別項目及其他管理工作、承授人遵守內部及外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及參照彼於本集團內之資歷及工作職能的加權平均數來釐定。其表現經評估未達致表現目標之任何承授人，在即將到來之行使期內其未歸屬購股權獲歸屬時，將根據其表現評估與表現目標之差距，按比例調減及註銷其將歸屬之有關購股權數目。
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96,450,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港幣1.90元、預期波幅及歷史波幅為63%、預計派息率1.2%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為2.565%。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3.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上述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22,011,000份購股權已獲註銷及1,13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已行使購股權所披露的股份價格，是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的加權平均數。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光裕先生（「黃先生」） (附註1)	好倉	5,417,539,490	32.10%
杜鵑女士 (附註2)	好倉	5,417,539,490	32.10%

股東姓名／名稱	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附註3)	好倉	4,550,100,000	26.96%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附註4)	好倉	1,665,546,935	9.87%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附註5)	好倉	1,665,546,935	9.87%
Carmignac Gestion	好倉	848,009,394	5.03%

附註：

- 該5,417,539,490股股份中，4,550,100,000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624,453,890股股份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237,321,600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664,000股股份則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及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杜鵑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上述被視為由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
-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與上文附註4所披露之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中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然而，黃先生、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和黃先生之胞妹黃秀虹女士皆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同時在以「國美」品牌於中國不同城市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網絡且獨立於本集團的多家公司（「非上市國美集團」）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擔任董事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控制權。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黃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及將促使非上市國美集團不會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成立零售門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方從事電器及／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而本公司則向黃先生承諾，不會在非上市國美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已成立或正在成立零售門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器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不競爭承諾於黃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時失效。

5.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所訂立及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北京鵬澤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設立一間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200,000,000元），以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合資協議其後經訂約方相互協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終止；
- (b) 北京戰聖（作為借款人）、天津諮詢（作為主要貸款人）及貸款銀行（作為代理貸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原有貸款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將原有貸款之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

- (c) 北京滙海天韻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國美銳動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3,333,333元認購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新銳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分別為於訂立認購協議之時由本公司擁有80%及100%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經擴大股本之40%權益。

7. 一般資料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司徒焯培先生。司徒先生為香港律師。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室。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 (g)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 (h)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日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 (d) 新貸款協議、北京戰聖股權質押協議及大中股權質押協議之副本；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茲通告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諮詢」）、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貸款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草案（「新貸款協議」），據此，天津諮詢將通過貸款銀行向北京戰聖提供為數人民幣36億元的貸款；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鋼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新貸款協議，及簽署彼等認為屬新貸款協議擬議事項附帶、所屬或有關新貸款協議之一切抵押文件、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